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承辦人：林玟玟

電話：06-2757575#62010

傳真：06-2754228

電子信箱：z9908126@email.ncku.
edu.tw

受文者：土木系

發文日期：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114)成工秘字第0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金評選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辦法經本院113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後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本院各系、研發處

副本：工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 評選辦法

名稱(原名：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13年6月20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3月6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10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之審查與評量作業，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名額：綜合考量校方分配名額原則及本院各系(所)近三年博士生人數，決定本院各系(所)當學年度獎勵名額，名額由系所自行控管。
- 三、獎勵對象：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 四、獎勵金額與期間：
 - (一)112學年度(含)以前(舊制)：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二)113學年度起(新制)：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五、申請方式：
 - (一)新申請：由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後，擇優推薦，將被推薦人(含備取人選)之申請資料繳交本院彙送研發處備查。
 - (二)續領申請：
 1. 系控名額(新制)：由獲獎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召開會議審查，評定續領資格，將獲獎生之申請資料繳交本院彙送研發處備查。
 2. 院控名額(舊制)：由獲獎生向本院提出申請，院長邀集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將審查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 (三)遞補申請：
 1. 系控名額(新制)：獲獎生於獲獎第一年因故無法請領本獎學金時，得由其備取人選依序遞補其獲獎資格，請領剩餘之獎學金；如遇備取人選不足以遞補或獲獎生於獲獎第二或第三年因故無法請領本獎學金時，由獲獎生所屬系(所)重新開放同系(所)之博士生申請，比照新申請方式辦理，被推薦人將遞補其獲獎資格，請領剩餘之獎學金。
 2. 院控名額(舊制)：獲獎生因故無法請領本獎學金時，由本院重新開放各系(所)相同入學年度之博士生申請，申請方式比照前款續領申請下之院

控名額方式辦理，被推薦人將遞補其獲獎資格，請領剩餘之獎學金。

六、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級新生：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 20%。
2. 二年級以上學生：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二)具有特殊研究成就：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七、申請文件：

(一)新申請：

1. 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以「具有特殊研究成就」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3. 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
4. 前一學位歷年成績單(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期刊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證明書、競賽獎狀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

(二)續領申請：

1. 評量表
2.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於前次獲獎期間表現優異之證明文件，如：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期刊與會議論文、專利證明書及競賽獎狀等

(三)遞補申請：

1. 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以「具有特殊研究成就」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3. 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
4. 前一學位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期刊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證明書、競賽獎狀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

八、續領評選標準：獲獎生於前次獲獎期間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每學期任一學科(不含專題討論)成績皆高於 80 分
-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 (三)發表(含已被接受)一篇學術期刊論文
- (四)發表一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五)取得一項專利權
- (六)於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競賽獲獎

但若系(所)有更嚴格之標準，則從其規定。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評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之審查與評量作業，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審查與評量作業，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評選辦法」。	一、為避免未來本校修正試辦要點時調整點次，刪除「第七點」三字。 二、增加「下稱本獎學金」 三、刪除贅字。
二、獎勵名額：綜合考量校方分配名額原則及本院各系(所)近三年博士生人數，決定本院各系(所)當學年度獎勵名額，名額由系所自行控管。	二、獎勵名額：分為「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兩類，依國科會與校方公告名額辦理。	國科會於今(114)年開放所有年級博士生皆可申請本獎學金，並預計於明(115)年將獎學金名額全數改為核配類，未來本院申請人數與獲配名額將大幅增長，爰將本院獲配名額分配予各系(所)，由系(所)控管。
三、獎勵對象：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報考。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三、獎勵對象：113年起(含2月/9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報考。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依據《114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配合修正。
四、獎勵金額與期間： (一)112學年度(含)以前(舊制)：每名每月新	四、獎勵金額與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	補充112學年度以前之規定。

臺幣四萬元整，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二)113學年度起(新制)：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五、申請方式： (一)新申請：由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後，擇優推薦，將被推薦人(含備取人選)之申請資料繳交本院彙送研發處備查。 (二)續領申請： 1. 系控名額(新制)：由獲獎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召開會議審查，評定續領資格，將獲獎生之申請資料繳交本院彙送研發處備查。 2. 院控名額(舊制)：由獲獎生向本院提出申請，院長邀集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	五、申請方式： (一)「國科會甄選」新生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審查後，擇優獎勵。 (二)「國科會甄選」續領申請人：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推薦後，由所屬系所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院長邀集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國科會核配」新生申請人：依國科會核配給本校名額處理，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推薦後，由所屬系所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院長邀集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委員會按申	因應未來獎勵名額改由各系(所)自行控管，修改申請方式。惟113學年度以前之獎勵名額之續領與遞補審查作業維持由院辦理。

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將審查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三)遞補申請：

1. 系控名額(新制)：獲獎生於獲獎第一年因故無法請領本獎學金時，得由其備取人選依序遞補其獲獎資格，請領剩餘之獎學

金；如遇備取人選不足以遞補或獲獎生於獲獎第二或第三年因故無法請領本獎學金時，由獲獎生所屬系(所)重新開放同系(所)之博士生申請，比照新申請方式辦理，被推薦人將遞補其獲獎資格，請領剩餘之獎學金。

2. 院控名額(舊制)：獲獎生因故無法請領本獎學金時，由本院重新開放各系(所)相同入學年度之博士生申請，申請方式比照前款續領申請下之院控名額方式辦理，被推薦

請人提供之申請文件及考量各學群申請人比例後決定獲獎名單，將審查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 (四)「國科會核配」續領申請人：比照第二款申請方式辦理。

- (五)「國科會核配」遞補申請人：比照第二款申請方式辦理。

人將遞補其獲獎資格，請領剩餘之獎學金。		
六、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級新生：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 2. 二年級以上學生：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二)具有特殊研究成就：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六、「國科會核配」之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 2. 博士生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就讀期間，申請遞補者，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二)具有特殊研究成就：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一、考量115年後獎學金名額皆為核配類，爰刪除「國科會核配之」贅字。 二、因應母法，配合修正。
七、申請文件： (一)新申請： 1. 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以「具有特殊研究成就」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3. 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 4. 前一學位歷年成	七、申請文件： (一)「國科會核配」新生申請人： 1. 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以「具有特殊研究成就」條件申請者，才須檢附) 3. 學士及碩士學位	一、同前點說明。 二、每位獲獎人之獲獎期間多有差異，例如：部分獲獎生為113學年度提早入學學生，獲獎期間為113年2月至114年1月，與同學年度9月入學獲獎生不同，獲獎期間為113年9月至114年8月，故無法統一以「前一年度」或「前一學年度」來說明，故統一以「前次」稱之。

績單(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期刊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證明書、競賽獎狀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 (二)續領申請： 1. 評量表 2.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於前次獲獎期間表現優異之證明文件，如：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期刊與會議論文、專利證明書及競賽獎狀等 (三)遞補申請： 1. 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以「具有特殊研究成就」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3. 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 4. 前一學位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條件申請者須檢附) 5. 其他有利於審	證書 4. 大學部及碩士班的歷年成績單(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條件申請者，才需檢附)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期刊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證明書、競賽獎狀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 (二)續領申請人(含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 1. 評量表 2.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於獲獎期間表現優異之證明文件，如：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期刊與會議論文、專利證明書及競賽獎狀等 (三)「國科會核配」遞補申請人： 1. 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以「具有特殊研究成就」條件申請者，才須檢附) 3. 學士及碩士學	申請續領者須以「前次獲獎期間」之學術成果提出申請。 三、因應母法，配合修正。

查之資料， 如：期刊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證明書、競賽獎狀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	位證書 4.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條件申請者，才需檢附)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期刊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證明書、競賽獎狀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	
八、續領評選標準：獲獎生於前次獲獎期間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每學期任一學科(不含專題討論)成績皆高於 80 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三)發表(含已被接受)一篇學術期刊論文 (四)發表一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五)取得一項專利權 (六)於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競賽獲獎 但若系(所)有更嚴格之標準，則從其規定	八、續領評選標準(含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獲獎生於獲獎期間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院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每學期任一學科(不含專題討論)成績皆高於 80 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三)發表(含已被接受)一篇學術期刊論文 (四)發表一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五)取得一項專利權 (六)於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競賽獲獎	一、同前點說明 二、因應系控名額之續領評量作業將由系(所)自行辦理，爰增列「但若系(所)有更嚴格之標準，則從其規定」之文字。